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项目勘察设计

工 程 地 点：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

设计资质证书：A132005416

勘察资质证书：B114010808-6/1

甲 方：柳林县水利局

乙 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丙 方：长平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地
开
户
账
号
邮
编



甲方：柳林县水利局

乙方：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丙方：长平工程有限公司（成员）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及丙方联合体为中标单位。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工作质量，就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项目勘察设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柳林县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提高项目勘察设计；

工作地点：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

一、设计内容和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解决柳林县三交镇、孟门镇、薛村镇、柳林镇、贾家垣乡、高家沟乡、李家湾乡、石西乡、庄上镇 9 个乡镇的饮用旱井水问题，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2、设计要求：根据国家和山西省相关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的要求，为甲方完成水源井电勘，项目范围内配水村的地形测量、输水管线纵断面测量，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等工作。

3、工作周期要求：乙方丙方在甲方提供完备前期资料后，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设报告编制工作，其他阶段成果根据项目批复及进展情况另行商定。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有关资料。乙方、丙方在甲方提供完备前期资料情况下，应于 6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

计文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丙方提供与编制本合同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报告、文件、图纸等相关基础资料，以及其它乙方、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的资料。

2、甲方为乙方、丙方的现场查勘等工作提供方便，解答乙方、丙方人员的疑问。

3、甲方保证向乙方、丙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

4、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丙方工作报酬。

四、乙方、丙方的协作事项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丙方开始进行项目区调研、资料收集等工作。

2、乙方、丙方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3、乙方、丙方应配合甲方的技术审查等相关工作。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三方都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评价方法

设计文件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 **设计内容和要求** 所列的要求，相关管理部门批复后，即为通过验收。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收费依据及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勘测设计费总计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2898800.00 元）。其中：勘测费为人民币玖拾叁万零伍佰元整（¥930500.00 元），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1968300.00 元）。

2、支付方式

(1)、设计费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即 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393660.00 元）；

2) 初步设计报告提交甲方并通过审批部门评审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20%，即 人民币叁拾玖万叁仟陆佰陆拾元整（¥393660.00 元）；

3) 施工图提交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总额的 50%，即 人民币玖拾捌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984150.00 元）。

4)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付清乙方剩余 10% 设计费，即 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捌佰叁拾元整（¥196830.00 元）。

(2)、勘测费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勘测费总额的 20% 作为定金, 即人民币 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 (¥186100.00 元);

2) 勘测成果提交后, 甲方支付勘测费总额的 80%, 即人民币 柒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744400.00 元)。

八、违约责任

1、因设计、勘测质量低劣引起返工, 或未按期提交设计、勘测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 由乙方、丙方继续完善勘测设计任务, 并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勘测费。

2、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勘测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勘测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甲方应按乙、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勘测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新设计, 三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增加设计、勘测费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三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 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三方同意按照以下 第 2 种方式 解决:

1、三方同意由 柳林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三方约定向 柳林县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 由三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解决。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柳林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扬州分行竹西支行

账 号：395068000010149001526

时 间：2025 年 3 月 14 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长平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坞城路支行

账 号：394012149505017

时 间：2025 年 3 月 14 日